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9）

**須予披露的交易
有關食品加工廠裝修及機電安裝的建設協議**

建設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招標程序後，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蚌埠大成（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承建商（中標方）訂立建設協議，據此，承建商將以代價人民幣4,098萬元（相當於約港幣44,668,200元）向蚌埠大成提供蚌埠項目內食品加工廠之工廠廠房裝修及機電安裝工程之建設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招標程序後，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蚌埠大成(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承建商(中標方)訂立建設協議，據此，承建商將以代價人民幣4,098萬元(相當於約港幣44,668,200元)向蚌埠大成提供蚌埠項目內食品加工廠之工廠廠房裝修及機電安裝工程之建設服務。

建設協議

建設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i) 蚌埠大成；及
(ii) 承建商。

標的事項： 承建商須負責蚌埠項目內蚌埠大成之食品加工廠之工廠廠房裝修及機電安裝之建設工程。

建設期： 預期該工程完工日期為2024年5月底。

代價： 根據建設協議，蚌埠大成應付承建商之代價為人民幣4,098萬元(相當於約港幣44,668,200元)。

履約擔保： 承建商須就其履行建設協議項下之責任以蚌埠大成為受益人發出擔保，金額為人民幣204.9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233,410元)，具體方式為：

承建商於建設協議簽訂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向蚌埠大成提供由銀行發出之金額為人民幣204.9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233,410元)的擔保函件(「擔保函件A」)，為期由擔保函件A開立之日直至該工程綜合完成之日止。

質量擔保： 承建商須就其履行建設協議項下之工程質量保證責任以蚌埠大成為受益人發出擔保，金額相當於代價之5%，具體方式為：

- (i) 承建商於該工程綜合完成後，向蚌埠大成提供由銀行發出之金額相當於代價之1%的擔保函件（「擔保函件B」），為期為自擔保函件B開立之日起一年；
- (ii) 承建商於該工程綜合完成後，向蚌埠大成提供由銀行發出之金額相當於代價之1%的擔保函件（「擔保函件C」），為期為自擔保函件C開立之日起二年；
- (iii) 承建商於該工程綜合完成後，向蚌埠大成提供由銀行發出之金額相當於代價之1%的擔保函件（「擔保函件D」），為期為自擔保函件D開立之日起三年；
- (iv) 承建商於該工程綜合完成後，向蚌埠大成提供由銀行發出之金額相當於代價之1%的擔保函件（「擔保函件E」），為期為自擔保函件E開立之日起四年；及
- (v) 承建商於該工程綜合完成後，向蚌埠大成提供由銀行發出之金額相當於代價之1%的擔保函件（「擔保函件F」），為期為自擔保函件F開立之日起五年。

付款條款： 代價須由蚌埠大成按以下方式支付：

第一期價款

蚌埠大成應於建設協議簽訂且收到擔保函件A後，向承建商支付代價的10%，即人民幣409.8萬元（相當於約港幣4,466,820元）。

第二期價款

蚌埠大成應於車間混泥土地面、明溝(不含蓋板、裝飾蓋)施工完成且節點驗收合格後，向承建商支付代價的20%，即人民幣819.6萬元(相當於約港幣8,933,640元)。

第三期價款

蚌埠大成應於車間、辦公區及輔房裝飾工程完成且節點驗收合格後，向承建商支付代價的20%，即人民幣819.6萬元(相當於約港幣8,933,640元)。

第四期價款

蚌埠大成應於機電安裝工程完成且節點驗收合格後，向承建商支付代價的15%，即人民幣614.7萬元(相當於約港幣6,700,230元)。

第五期價款

蚌埠大成應於該工程綜合完成後，向承建商支付代價的20%，即人民幣819.6萬元(相當於約港幣8,933,640元)。

第六期價款

蚌埠大成應於承建商完成該工程的全部移交工作後，向承建商支付代價的10%，即人民幣409.8萬元(相當於約港幣4,466,820元)。

第七期價款

於該工程綜合完成，且蚌埠大成收到擔保函件B、擔保函件C、擔保函件D、擔保函件E及擔保函件F後，蚌埠大成應向承建商支付代價的5%，即人民幣204.9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233,410元)。

合規發票

上述每一期價款支付前，承建商應向蚌埠大成開具相應金額的合法合規的發票。

保修期： 於保修期內，承建商須負責根據建設協議及時處理該工程的質量問題：

- (1)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保修期為該工程綜合完成之日起兩年。
- (2) 地基基礎工程及主體結構工程之保修期，為相關設計文件規定之合理使用年限。
- (3) 屋面防水工程之保修期為該工程綜合完成之日起五年。
- (4) 採暖、空調工程之保修期為兩個採暖期。

代價基準

代價乃根據承建商提供之投標價釐定，而蚌埠大成於招標程序後向承建商授予建設協議。蚌埠大成已評估承建商之經驗及能力、該工程之預期範圍、複雜性、預期成本及進行類似規模及複雜性之建設工程之現行市場價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銀行融資或兩者之組合提供資金。

訂立建設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發佈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建設協議)之公告所載，為本集團食品事業之長遠發展建立穩定而高效的供應鏈系統，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中國長三角地區的市場地位，本集團擬在安徽省蚌埠市新建廠房，此蚌埠項目是本集團食品一條龍產業鏈規模擴張的重要一環。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的公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及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的公告所載，本集團會建設蚌埠項目中的食品加工廠，包括工廠廠房及冷庫的建設，亦會購買及安裝製冷、空調系統之相關設備以供其營運使用。上述建設工程及相關設備的安裝施工均已完成。本公告所披露的建設工程乃蚌埠項目的其中一部分，本集團將透過建設協議對上述食品加工廠的工廠廠房進行裝修及機電安裝工程。蚌埠項目是本集團食品一條龍產業鏈規模擴張的重要一環，符合本集團的長期發展策略。蚌埠項目建成將有助於為本集團食品事業之長遠發展建立穩定而高效的供應鏈系統，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中國長三角地區的市場地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建設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訂立建設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承建商的資料

本集團乃領先的全面整合動物蛋白產品提供商，產品涵蓋飼料、禽畜、水產動物營養先進配方及加工食品。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請瀏覽本集團的官方網站www.dfa3999.com (該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告內容的一部分)。

承建商主要從事建設工程的總承包、專業承包、設計、施工、諮詢及承裝(修、試)電力設施等。按本公司可獲得之資料，承建商由深圳市桑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掛牌，股份代號：000032.SZ)及無錫市太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掛牌，股份代號：600667.SH)作為中介持有人分別間接持有承建商約51%和20%之權益；而餘下的約29%之權益由若干中介持有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最終實益擁有人超過60名個人，當中持股量最高的包括萬銅良、劉謙輝、陳靜崗及崔玉嶺，分別最終擁有承建商約6.57%、4.15%、2.69%及2.56%之權益。

據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承建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蚌埠大成」	指	蚌埠大成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蚌埠項目」	指	本集團在中國安徽省蚌埠市固鎮縣的新建廠房之建設項目，其中包括飼料加工廠、食品加工廠和肉雞電宰廠；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工作日」	指	中國的商業銀行對公業務的通常開門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因中國節假日調整而對外營業的除外)或者其他中國法定節假日；
「本公司」	指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99.HK)；
「該工程綜合完成」	指	該工程竣工且獲蚌埠大成及有關政府部門綜合驗收合格並通過有關政府部門備案；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定義；
「代價」	指	蚌埠大成根據建設協議需向承建商支付的總代價，即人民幣4,098萬元(相當於約港幣44,668,200元)；

「建設協議」	指	蚌埠大成與承建商就建設該工程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協議；
「承建商」	指	中國電子系統工程第四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定義；
「該工程」	指	蚌埠項目內食品加工廠之工廠廠房裝修及機電安裝之建設工程；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於適當情況下已採用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09元的匯率，惟該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明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韋俊賢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韋俊賢先生(主席)及韓家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家宇先生、韓家宸先生、韓家寰先生、趙天星先生及尉安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玉山先生、夏立言先生、蔡玉玲女士及高孔廉先生。